

第二篇

耶利米書的核仁

讀經：耶二13，十七9，十三23，二三5～6，三三16，三一33～34

壹 耶利米書的核仁包括三件事—神要從我們得着甚麼、我們在墮落光景中的所是、以及基督之於我們的所是；要看見這三件事，我們需要『打破』耶利米書的外殼，專注於裏面的核仁，這核仁乃是整本聖經的完整教訓。

貳 神要從我們得着甚麼，這主要的是在耶利米二章十三節題起，這節啓示神是活水的泉源：

一 神在祂經綸裏的心意，是要作活水的泉源、源頭，以滿足我們，作我們的享受；祂要我們接受祂作我們全人的源頭、泉源；接受神作活水的泉源，惟一的路就是天天飲於祂—13節，林前十二13，羅十一36：

1 這需要我們不斷的呼求主（帶着感謝、歡樂、禱告和讚美），從祂這活水的泉源歡然取水—賽十二3～4，約四10，14，羅十12，帖前五16～18，四3上。

2 以賽亞十二章三節表明，接受神作我們救恩的路，乃是從救恩之泉取水，就是喝祂—詩三六8，約四14，七37，林前十二13，啟二二17，代上十六8，詩一〇五1，一一六1～4，12～13，17：

a 爲了作我們的救恩，三一神經過過程，成為賜生命的靈作為活水，就是生命的水；神實際的救恩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自己作活水—林前十五45，約七37～39，啟七17，二一6，二二1，17。

b 源是源頭，泉是源頭的湧出、流出，河是流；救恩之泉這辭含示救恩乃是源頭，就是源；神作我們的救恩乃是源；（賽十二2；）基督是救恩之泉，給我們享受並經歷；（約四14；）那靈是在我們裏面這救恩的流。（七38～39。）

c 我們要享受救恩，就需要看見主自己就是我們的救恩、

第二篇(續)

力量和詩歌，並且藉着呼求祂的名，我們可以從救恩之泉歡然取水—賽十二2~3。

- d 從神聖救恩之泉取水的路，包括悔改、呼求、歌頌、稱謝、讚美、並傳揚神拯救的作為—4~6節。
 - 二 水進到我們裏面時，就滲透我們，流經我們整個人，被我們吸收，使我們得滋養、變化、模成並得榮—3節，約四10，14，羅十二2，八29~30。
 - 三 『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』—約四14下：
 - 1 三一神在神聖三一裏的湧流有三個階段：父是源，子是泉，靈是河。
 - 2 三一神的湧流乃是『湧入永遠的生命』：
 - a 新耶路撒冷是永遠生命的總和；『入』意思是『成為』；因此，『湧入永遠的生命』意思乃是成為永遠生命的總和，新耶路撒冷。
 - b 我們藉着飲於活水，就成為新耶路撒冷這永遠生命的總和，就是湧流之三一神的目的地。
 - 四 神作活水泉源的目標，是要產生召會作祂的擴增，好成為祂的豐滿來彰顯祂；這是神在祂經綸裏的心願，喜悅—耶二13，哀三22~24，林前一9，弗一5，9，22~23。
 - 五 除了神這活水的泉源，沒有甚麼能解我們的乾渴，沒有甚麼能滿足我們；除了神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沒有甚麼能使我們成為祂的擴增，作祂的彰顯—啓二二1，17。
 - 六 我們需要領悟，神的子民一缺少作生命水之生命的靈，就會有難處；當神的子民有豐盛之拯救的靈作為活水，他們中間的難處並與神之間的難處，就得着解決—出十七1~7，民二十2~13。
- 叁 耶利米書核仁的另一面是暴露我們在墮落光景中的所是：
- 一 『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無法醫治，誰能識透呢？』—十七9：
 - 1 甚至關於人心詭詐，無法醫治的這話，也與神的經綸同

第二篇(續)

祂的分賜有關；雖然人心敗壞、詭詐，其光景無法醫治；然而，連這樣的心也能成為神將祂生命之律寫於其上的版—三—33，參林後三3。

- 2 這啓示神有路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；神一進到人裏面，就要從人的靈擴展到人的心裏；這是神照着祂的經綸對付墮落之人心的路。

二 『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若能，你們這習慣行惡的，便能行善了。』—耶十三23：

- 1 以色列離棄了神這活水的源頭，泉源，（二13，）就成為邪惡的；他們有不變的罪性，像古實人的皮膚和豹的斑點，是不能改變的；這暴露出墮落之人真實的光景。
- 2 我們墮落的人在自己裏面、憑我們自己、以我們自己，是無法醫治、不能改變的一羅七18，太十二34～35，十五7～11，18～20，代上二八9，參結三六26～27，耶三二39～40。

三 每一個真正看見在榮耀中的主這異象的人，都會在良心裏蒙光照，看見自己的不潔；我們看見自己多少，在於我們看見主多少—賽六5，約十二41，伯四二5～6，參路五8：

- 1 我們越看見主，越被暴露，就越得着潔淨；我們與主的交通需要靠着主的血不斷的洗淨纔能維持—約壹一7，9。
- 2 按新約的意義說，看見神等於在我們個人的經歷上得着神；得着神就是在神的元素、生命和性情上接受神，使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，但無分於神格。
- 3 看見神使我們變化，（林後三16，18，太五8，）因為我們看見神時，就把祂的元素接受到我們裏面，我們舊的元素也被排除了；看見神就是被變化成為神人基督榮耀的形像，使我們得以在神的生命裏彰顯神，並在祂的權柄裏代表祂。
- 4 今天我們所觀看的這位神，乃是終極完成的靈；我們能看見祂，乃是在我們的靈裏；我們早上晨興，即使只有十五或二十分鐘，也是與主同在，留在靈裏的時間。
- 5 我們可以禱讀主話，與祂談話，或用簡短的話向祂禱告；

第二篇(續)

這樣我們就有一個感覺，我們是在接受神的元素，吸收神的豐富到我們裏面；這樣我們就逐日在神聖的變化之下；這完全是藉着在我們的靈裏觀看作為那靈的這位終極完成的神。

- 6 我們越看見神、認識神並愛神，就越厭惡自己，越否認自己—伯四二6，太十六24，路九23，十四26。

肆 耶利米書核仁裏的第三件事是基督之於我們的所是：

一 『耶和華說，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；…人要稱呼祂的名為，耶和華我們的義』一二三5~6，參三三16：

- 1 『耶和華我們的義』指神性裏的基督，『公義的苗』指人性裏的基督。
 - 2 這裏的名『耶和華我們的義』指明，基督作為大衛的後裔不僅是人，也是耶和華，就是那位創造天地、揀選亞伯拉罕、建立以色列族的，祂是大衛的主，就是大衛稱祂為主的；（太二二42~45，參啓五5，二二16；）基督來作大衛的苗（大衛的子孫），乃是耶和華自己（大衛的主）成為神選民的義（林前一30）：
 - a 我們有了基督的救贖為基礎，就能信入祂而蒙神赦免，（徒十43，）神就能稱義我們，（羅三24，26，）而給我們穿上基督作義袍。（賽六一10。）
 - b 這乃是為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基督（西二9）開了一條路，使祂能進入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（三4上，）我們內裏生命的律，（耶三一33，）和我們的一切，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全人裏面，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。
- 二 基督自己就是神所賜給我們之生命的新約，新遺命—賽四二6，四九8，耶三一31~34，來八8~12：
- 1 在原文，約與遺命同字：
 - a 約和遺命相同；只是立約者還活着時，那就是約；他若死了，那就是遺命；用今天的話來說，遺命就是遺囑。
 - b 約是合同，帶着一些應許，要為受約的人成就一些事；

第二篇(續)

而遺命是遺書，帶着一些已成就的事物，遺贈給承受的人—九16~17，參申十一29，二八1，15，耶三一31~32。

2 律法的舊約是神的照片，而恩典的新約乃是神的人位—約一16~17：

- a 當我們信入基督，這照片的人位就進入我們裏面；當我們照着靈而行並將心思置於靈，祂就在我們裏面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—結三六26~27，羅八2，4，6，10。
 - b 基督藉着死，滿足了神按着祂律法公義的要求，立了新約，（六23，三21，十3~4，路二二20，來九16~17，）並且在復活裏祂成了新約連同其一切遺贈。（林前十五45下，賽四二6，腓一19。）
 - c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，展開關於神經綸之新約的書卷，並且在祂天上的職事裏作為中保，執行者，正在執行其內容—啓五1~5，來八6，九15，十二24。
 - d 基督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，勝過並擊敗了撒但；是救贖的羔羊，除去了墮落之人的罪性和罪行；也是七靈，將自己作為新約書卷的內容注入我們裏面—啓五5~6，約一29。
 - e 神的救恩、神的祝福、以及神一切的豐富都已經立約給了我們；這約就是基督；新約中千百項遺贈的實際乃是基督；神已經立遺命，將祂自己在基督裏作為那靈賜給我們—創二二18上，加三14，林前一30，十五45下，弗一3，三8，約二十22。
- 3 我們的靈是新約一切遺贈的『銀行賬戶』；藉着生命之靈的律，這一切遺贈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對我們成為真實的一羅八2，10，6，11，16，來八10，約十六13。
- 4 新約的中心、內容和實際，乃是內裏生命的律；（羅八2；）就其素質說，這律指神聖的生命，而神聖的生命就是三一神，具體化身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裏，並實化為賜生命的靈；（西二9，林前十五45；）三一神已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，成為祂選民的一切：

第二篇(續)

- a 在新約裏，神將祂自己放在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作他們的生命，並且這生命是一個律，就是一種自然的能力和自動的法則—來八10，羅八2。
- b 按其生命說，新約的律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；按其功用說，新約的律乃是全能的神聖性能；這神聖的性能在我們裏面行作一切，為着完成神的經綸。
- c 就素質說，這律是神在基督裏作為那靈；按功用說，這律有性能，使我們成為神；(2, 10, 6, 11, 28~29;)不僅如此，內裏生命之律的性能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的肢體，(林前十二27，弗五30，)有各種的功用。(羅十二3~8，弗四11，16。)
- d 生命的律寫在我們心上，符合新約的教訓，論到神聖生命從我們全人的中心(我們的靈)擴展到圓周(我的心)；(來八10，羅八9，弗三17;)神將祂的律寫在我們心上，乃是藉着從我們的靈運行到我們的心，將祂的所是寫到我們全人裏面。(林後三3。)
- e 我們藉着裏面神聖生命自然、自動的功用，有認識神、活神、甚至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(但不在祂的神格上)成為神的性能，使我們成為祂的擴增、擴大，作祂的豐滿，使祂得着永遠的彰顯—弗三16~21。